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〇〇〇〇〇〇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要保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2 月 24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15110 號函准予備查 (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保險單號碼	字第	保	吊單份數 .	正本:	副本:
被保險人				統一編號	
被保險人住所					
定作人				統一編號	
定作人住所					
承保工程述要				代 號	
施工處所				地區代號	
工程顧問		住所			
誉 造 廠 商		住所			
施工期間		預定施工天數 預定完工日期		工作天或 年	日曆天 月 日
, bb	保 險 標 的 保險金額 (NT\$)	每一次事故自負客	湏(新台幣	元) 費率%	保險費(新台幣元)
營 造	一、 1. 合約金額	天災所致損失:			
工	保 2.供給材料 其它原因所致損失:				
程	I	, C/M C// 13/43	a.C.		
財	二、施工機具設備				
物 損	(詳附明細表)				
失	三、拆除清理費用				
險	總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
營 意	一、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造工 背	二、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意外責任險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害				
人 險	四、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				
	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	損失之百分之			
屋 責 責任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	但最低			
製 保 倒塌	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	損失之百分之			
倒 險 責任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	但最低			
雇責	一、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主任意保	二、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1			
意 保 外 险	三、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	1			
	自民國 年 月	日 零時起		總	
保險期間	至 民國 年 月	日 廿四時止		保新台幣	元
	(並依照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三條=	之規定辦理		費	
特 定			公司填寫)		
別 事		批 事			
約 項		項 項			

2009.03 CAR.2-1

工程	1.工程範圍	(主要項目)		2.有關資料				
軽 範				長度:		層數:地上層 地下	_層	
圍				寬度:		總樓板面積:平方公		
及				高度:		基礎種類:		
有關				最大深度:		施工方法:		
資						他工刀云。		
料				最大跨距:				
是否願力	是否願加費投保損失發生後之空運費、加急運費、趕工費及加班費等,□是 □否,如是,請填寫需投保金額。							
是否願	是否願加費投保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 □是 □否,如是,請填寫需投保金額。							
同一保障	同一保險標的或法律責任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 □有 □否;如有,請列明保險公司名稱及保險金額。							
臨項	目、金額及:	结構等。						
時 工								
程								
宁	稱、規格、	單價、數量、複價	6 o					
作 人	,,,,,,,,,,,,,,,,,,,,,,,,,,,,,,,,,,,,,,,	100 312 120	`					
供								
給								
材 料								
清單								
單								
投紙	f品重置價格	、製造廠牌、年份	7、規格、型式、數	量。(如不敷填寫	請另附清單)			
施								
エ								
機具								
設								
備								
清單								
	且設備價值品	- 否列入承攬契約		; 如是,是否願加	費投保?□是		寫	
其清單		2071701-062711		, x , C , C L , M, //-	g		9	
茲特聲田	明,本要保書	所填寫各項均翔的	實無訛,絕無隱匿或	偽報情事,足為與	貴公司訂立保	險契約之基礎,要保人並願持	妾受	
該保險契約各項條款及規定之約束(說明: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								
明,又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時,其隱匿遺漏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								
者,保險人得依保險單條款第廿二條之規定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此	致	○○產物但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座 101 床	1. 从 10 分 10	m =1			
要 保 人 簽 章								
					_	年 月 日	_	
核	定	初核	經 辦	代 理 人	分	保 電 腦		
							11	
L				_1			-	

茲約定:本保險契約保險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依雙方約定或各自負擔費用,個別選任保險公證人,於契約訂立時,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或於保險事故發生後,辦理賠款之理算、洽商等事宜。

※ 注意:本要保書雖經填送,但本保險需經本公司同意後方生效力。

CAR.2-2 2009.03